

政策简报

在数字环境中保护儿童安全： 保护和赋权的重要性

信息和通信技术（ICT）的迅猛发展为儿童和年轻人认识自身权利创造了前所未有的机会。越来越多的孩子首次实现了每天通过个人或共享设备互联。然而，互联网和数字技术的广泛普及和轻而易举的获得对有意义的连接和儿童权利及其自身安全也构成了重大挑战。其影响范围之广已经威胁到了个人数据和隐私的保护，引起骚扰和网络欺凌，有害内容网上传播，甚至发生针对儿童的性诱骗、性虐待和性剥削。

保护上网儿童是全球性挑战，需要全球响应、国际合作和国内协调。随着对数字技术的依赖日益增强，新冠肺炎疫情更加剧了业已存在针对上网儿童的风险，凸显了采取行动的紧迫性。

挑战和威胁之所以持续存在，原因在于网络环境的无国界性，国际上以及各国没有保护上网儿童的专门立法框架、计划、战略、资源（包括资金）和机构，因而妨碍了对儿童的保护。¹

各层级都有必要制定一项包容性、全方位的保护上网儿童战略并为落实该战略采取有效和有针对性的措施和活动，包括提供财政和人力资源。因此，不同利益攸关方只有通过协调和合作，才能保护数字环境中的儿童及后代，让他们健康成长。

¹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2020年。[结束儿童新虐待和性剥削的行动：2020年证据审查](#)

2019年，有69%的年轻人上网，¹三分之一的儿童可以在家上网，互联网已经成为儿童生活的组成部分，为儿童和年轻人的交流、学习、社交和玩耍提供了多种可能性，让儿童接触到新的思想和拥有更多的获取信息的渠道，为儿童参与政治和公民活动创造了机会，使他们能够茁壮成长，培养他们的创造力，为建设更美好的社会做出有意义的贡献。²

2020年和2021年，在校外远程学习的儿童超过10亿，新冠肺炎疫情凸显了有意义的连接的重要性。在许多情况下，有意义的连接是获得基础教育、进行社会交往和获取帮扶的可行手段。无障碍和负担得起的连接日益成为儿童机会平等的决定因素，对那些在当前体制中因为贫困、残疾、种族、族裔、性别、流离失所和地理上与世界隔绝而被忽略的儿童更是尤为如此。信通技术在教育方面有着巨大潜力，能够帮助他们融入社会，扩大他们在公民参与中的声音，这些都是《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赋予他们的权利。

¹ 国际电联，2020年。[衡量数字化发展：事实和数字](#)

²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2020年。[年轻人的数字公民参与](#)；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2020年。[疫情期间的参与：新冠肺炎疫情危机期间的青年人网上活动](#)；
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2021年。[儿童是积极变化的推动者](#)



在全球范围内，三分之一的互联网用户是18岁以下儿童



15亿多儿童因新冠肺炎疫情未到校上课

网络环境虽然对儿童权利起到支持和促进作用，但也会使儿童面临许多风险，有些甚至还会变成潜在的伤害。³仅在2020年4月，国家失踪和被剥削儿童中心（NCMEC）网上登记的疑似儿童性虐待材料的报告（CSAM）就多达400万份，而2019年同期仅有100万份。⁴

因此，保护上网儿童的宗旨是力求减少风险，保护上网儿童不受侵害。其中包括⁵：

- 内容风险：接触不准确或不完整的信息、不适当甚至犯罪的内容，例如接触成人/极端分子/暴力/血腥内容、自虐和自残相关内容、破坏和暴力行为、激进或附和种族主义或歧视性思想；
- 接触成年人或同龄人的风险：骚扰、排斥、歧视、诽谤和名誉损害，以及性虐待和性剥削，包括勒索、（性）诱导、儿童性虐待材料、旅行和旅游中对儿童的买卖和性剥削以及极端主义招募；
- 合同风险：接触不适当的合同关系、上网儿童默许、嵌入式营销、在线赌博，以及侵犯和滥用个人数据，如黑客攻击、欺诈和身份盗窃、骗局、身份偏见；
- 行为风险：如散布自制的性内容或通过敌对和暴力的同伴活动（如网络欺凌、跟踪、排斥和骚扰）暴露的风险。

³ 终止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全球伙伴关系和伙伴（国际电联、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毒品罪办、WePROTECT全球联盟、美国世界儿童基金会），2020年。技术说明：新冠肺炎及其对保护上网儿童的影响。

⁴ 国家失踪和被剥削儿童中心，2020年。[CyberTipline, 2020年：从剥削数据看网上诱惑和其他趋势的发展](#)

⁵ Livingstone和Stoilova, 2021年。[4Cs：儿童网上风险的分类](#)；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2021年。[网络环境中的儿童：修订后的风险类型](#)

在全球范围内，三分之一的互联网用户是18岁以下的儿童。

在2020年新冠疫情最严重的时候，有15亿多儿童因学校关闭受到影响。

在30个国家中，有三分之一以上的年轻人报告称受到网络欺凌，有五分之一的人因此逃学。25个国家称约80%的儿童受到网上性虐待或性剥削的危险。¹

2020年，国家失踪和被剥削儿童中心网络举报热线（CyberTipline）收到了2170万份疑似儿童性虐待材料的报告，比2019年增加了28%。

¹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2020年。[保护上网儿童](#)



30个国家中三分之一以上的年轻人报告称受到网络欺凌，其中五分之一因此逃学



25个国家中有80%的儿童报告称感受到网上性虐待或剥削的危险

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认为，儿童是一个特别脆弱的群体，维护儿童免受一切形式剥削的权利、隐私权、言论自由或参与权等在能力发展原则背景下的所有权利。根据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就在网络环境中保障儿童权益提出的第25号一般性意见（2021年）确立的原则，这些权利在数

字环境中同样适用。⁶保护儿童和青年政策制定者、行业、父母、看护者、教育工作者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共同责任，必须确保在线上 and 线下都建设一个有利于儿童和青年茁壮成长并发挥潜力的可持续未来，让他们拥有一个设计安全和赋权的数字环境。⁷

全球性的挑战

全世界的儿童人口持续增长。尽管许多儿童开始上网，但还有许多儿童仍然没有网络连接，因而失去了互联网为儿童提供的学习、游戏、交流和参与的机会。数字鸿沟不仅仅是联网问题，更是与儿童和家庭的数字技能和数字知识密不可分。

为把儿童培养成自信的数字公民、新一代数字企业家、创新者和未来的领导者，不仅要为他们提供互联网连接，还必须保护他们不受网络的伤害，培养他们的数字公民技能以应对网络风险和威胁。只有通过这种有意义的连接（在网络环境中连接、保护和教育孩子），并通过投资于社会、经济和政治繁荣的未来，才能实现均等和安全的数字转型。例如，为扩大儿童的网络连接，联合国儿基会和国际电联于2019年9月发起Giga项目，⁸其目的是为所有学校提供互联网连接，把所有年轻人与信息、机会和选择联系起来。

有意义的连接⁹和网络安全教育¹⁰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新冠肺炎疫情表明，网络连接加大了儿童受到侵害的风险，因此，我们应该紧急行动起来加强有意义的互联互通以维护儿

童权益。¹¹儿童在网上的时间越来越多，居心不良者同样花大量时间在网上诱骗儿童、寻觅受害者或搜寻和传播儿童性虐待材料。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为了协助主要利益攸关方采取紧急措施，减轻潜在风险，确保网上儿童安全和体验积极，终止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全球伙伴关系与其合作伙伴（国际电联、教科文组织、儿童基金会、联合国毒罪办、WePROTECT全球联盟、世卫组织和美国世界儿童基金会）共同发布了一份技术指导和—个资源包。¹²

有证据表明，在网上易于受到侵害的儿童在网下也更容易受到侵害，线下的保护措施也有助于减少对网上风险的暴露¹³。那些在线下处于风险或不利条件下的弱势儿童更容易受到网络风险的影响，他们自身更有可能受到侵害，并感到更加无助。



在欧盟，五分之一的儿童经历过性虐待和性剥削

由于数字环境的全球性特点，通过国际合作来制定有效对策势在必行。而缺乏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的统一法律（如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国际合作不足和专项投资匮乏是保护上网儿童面临的主要挑战。随着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网络环境中保障儿童权益的第25号一般性意见（2021年）权威性指导的发布，进一步开展跨国合作的国际维度和需求变得更加明显¹⁴。这一权威指导阐释了数字技术对儿童各项权益的正反两方面影响，并呼吁就这个问题开展国际协调。该一般性意见针对的是主要利益攸关方，他们应该认识到网络环境中儿童权益考虑的重要性，并重申与互联网相关的儿童权利的基本原则。它呼吁，加大行动力度，提高机构打击暴力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能力，并要求各国和企业勇于担当，为儿童设计打造一个安全的网络环境。

⁶ 联合国人权高专署，2021年。关于在网络环境中保障儿童权益的第25号一般性意见（2021年）。www.ohchr.org/EN/HRBodies/CRC/Pages/GCChildrensRightsRelationDigitalEnvironment.aspx

⁷ 澳大利亚政府网络安全专员，2018年。设计安全。<https://www.esafety.gov.au/about-us/safety-by-design>

⁸ Giga连接，2019年。<https://gigaconnect.org/>

⁹ 这里，有意义的连接被理解为一个框架，用于跟踪对用户最重要的连接组件，并帮助决策者制定必要的政策，将人们连接到有用且赋能的互联网。

¹⁰ 现行教育体系概览，Cortesi, Sandra, Alexa Hasse, Andres Lombana-Bermudez, Sonia Kim, 和 Urs Gasser, 2020年。《青年和数字公民+：认识数字世界的技能》。伯克曼克莱恩互联网与社会中心

¹¹ Lobe, B., Velicu, A., Staksrud, E., Chaudron, S. 和 Di Gioia, R., 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封闭期间儿童经历了怎样的上网风险》

¹² 终止暴露侵害儿童全球伙伴关系和伙伴，2020年。《资源包：新冠肺炎疫情及其对保护上网儿童的影响》

¹³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2021年。《探究儿童在网络世界中面临的风险和机遇》

¹⁴ 关于一般性意见的更多内容，包括术语表、解释性说明和儿童适宜版本，可查阅人权高专署|网络环境中儿童权益的一般性意见

保护上网儿童是全球性挑战。

由于科技和社会的飞速进步，以及互联网的无国界特点，需要采取灵活和因地制宜的措施才能切实有效的保护上网儿童。

要建设安全、符合儿童和年轻人性别和年龄的包容和尊重他们权益的网络环境，需要制定保护上网儿童的整体战略，其特点是：

- 一切从儿童权益出发，坚持社会尊重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和关于网络环境中保障儿童权益的第25号一般性意见（2021年）中所载的儿童权益的权利和责任；¹
- 在保护儿童和为他们成长为数字化公民提供平等和安全的时机之间实现动态平衡；
- 防范一切侵害；
- 面对威胁时，以儿童为中心提供应对、支持和自助，在这方面可具体参照新冠肺炎危机期间的应对措施和恢复方案。

这种方法还应包括儿童参与解决方案的设计、实施和评估，以保障上网儿童的安全。

¹ 联合国人权高专署，2021年。关于网络环境中儿童权益的第25号一般性意见（2021年）。www.ohchr.org/EN/HRBodies/CRC/Pages/GCChildrensRightsRelationDigitalEnvironment.aspx

在各国，充分参与的相关利益攸关方为寥寥，很少征求儿童及其父母、照料者和监护人的意见，私营部门对儿童权益的影响和责任往往被忽视。网络安全预防和应对机制鲜有被纳入儿童保护系统和防范暴力侵害儿童议程，人们对风险和保护因素的复杂性以及线下和线上暴力侵害儿童之间的相互联系缺乏充分认识和理解。统一开展保护上网儿童活动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对零星开展的努力难以进行协调。制定必要的数字平台设计安全、数字扫盲的国家政策框架和对保护上网儿童问题达成广泛的社会认知的挑战依然艰巨。如果不能补齐这些短板，向包容性网络环境过渡并由此实现经济和社会包容依然举步维艰，对国民经济和其他方面产生进一步影响。

企业和儿童还是有机会可以共同参与设计和解决方案的开发。譬如，终止暴力侵害儿童全球伙伴关系设立的网络安全项目组合和技术联盟研究基金¹⁵、国际电联保护上网儿童（2020年）行

业指南、青年和媒体、哈佛大学伯克曼·克莱因互联网和社会中心¹⁶开展的国际电联青年调查、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关于纳入儿童权益考虑的工业工具和指南¹⁷或修订后的安全设计¹⁸（澳大利亚网络安全专员，2018年）或风险设计¹⁹（5项权益基金会，2021年）倡议，这些举措都将儿童权益和安全置于网络产品和服务的设计、开发和发布的核心。

制定国家战略

为有效应对上网儿童面临的风险和侵害，国家包容性利益攸关多方保护上网儿童战略中还应包含制定新政策（并整合和参考现有政策），并为应对保护上网儿童的全球挑战提供必要的框

¹⁵ 终止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全球伙伴关系，2021年。[安全上网的方法和 技术联盟安全上网研究基金](#)

¹⁶ 国际电联[连通的一代](#)。青年与媒体，伯克曼·克莱因互联网与社会中心，哈佛大学，2020年。国际电联连通的一代，2020年青年参与性调查和[数据解析](#)

¹⁷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2021年。https://sites.unicef.org/csr/ict_tools.html

¹⁸ 澳大利亚网络安全专员，2018年。[安全设计倡议](#)

¹⁹ 五权基金会，2021年。[风险设计倡议](#)

架。²⁰该战略应与儿童权益相关的政策框架全面整合，建立应对儿童面临的所有风险和潜在侵害的具体框架作为国家儿童保护政策的补充，从而营造一个安全、包容和赋权的数字环境。

该战略应有效加强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协调并根据以下利益攸关方的重要性，提出愿景，明确职责：

- 地方、国家和区域各级政府部门（如内政、卫生、教育、司法、社会福利/儿童保护、数字/信息、监管机构等）；
- 执法；
- 社会和保健服务组织（如咨询、支助服务、青年福利办公室、安全之家、康复、保健服务）；
- 信通技术行业，如网络平台、内容提供商、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和其他电子服务提供商、移动电话网络提供商、公共无线网络提供商；
- 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社区组织（如，儿童保护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即非政府组织、教师/家长联盟和组织）；
- 儿童和年轻人，以及他们的父母、监护人和看护者；
- 学术和研究团体（如智库、研究中心、图书馆、学校和大学）。

国家保护上网儿童战略为开展和协调保护（上网）儿童相关的现有活动和新活动提供路线图。任何战略都应由一个相应部门负责，并具备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这种框架应具有明确的任务授权和足够的权力，配合制定、协调、实施和监测国家保护上网儿童战略，并通过多方利益攸关方机制（或理事会）对跨部门的、国家、区域和地方各级开展的涉及儿童权利和数字媒体及信通技术的所有活动进行协调。

政策行动

下列政策行动的目的在于解决上网儿童面临的所有风险和潜在侵害，并辅以针对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的“**WePROTECT**”国家应对模式（MNR）等特定侵害的更具体的框架。

儿童权利

- 根据《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第1条，规范所有法律文件中18岁以下儿童的定义。
- 借助独立的儿童人权机构并与之合作，通过专业知识、调查和监测、宣传、提高认识、培训和教育以及儿童的参与，保护上网儿童。
- 在制定、实施和监督任何保护上网儿童框架或行动计划时应直接征求儿童们的意见，这也是《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第12条规定的儿童权利。

立法

- 对现有法律框架进行审查，查明有助于使执法和其他相关机构保护18岁以下儿童上不受任何网络平台上的任何形式侵害的现存所有必要的法定权力。
- 确定根据适当修订的法律，认定在现实世界中任何对儿童的违法行为在网络世界也属非法，保护网络数据和隐私的规定应充分适用于儿童。
- 法律框架要与现行的儿童权利和网络安全相关国际标准、法律和公约保持一致，通过协调法律促进国际合作。
- 鼓励使用适当术语制定防范和保护儿童不受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立法和政策。

²⁰ 相关框架的现有示例：关于儿童网上性剥削和虐待：WePROTECT全球联盟，2016年[WePROTECT国家对策示范](#)和2019年[全球战略应对框架](#)。关于暴力侵害儿童：世界卫生组织，2016年[INSPIRE框架](#)。

总体原则

各国在制定前瞻性和整体性国家保护上网儿童战略和相关政策和执行/问责机制时应遵循以下十项交叉原则：

1. 以政府、行业和社会的共同愿景为基础，确保多部门行动和问责制。
2. 政府最高层负责分工和明确职责，并分配充足的人力和财力资源。
3. 对数字环境的全面循证理解，并符合国家优先事项。
4. 尊重并符合《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和其他主要国际公约和法律所载的儿童基本权利和自由。
5. 尊重、符合和借鉴现有、相似和相关的国内法律和战略。
6. 儿童及其家庭等所有利益攸关方积极参与，明确他们的需要和责任，满足弱势群体的需求。
7. 与更广泛的政府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保持一致，为保护上网儿童进行投资和资源调动。
8. 利用现有的最佳政策工具实现其目标。
9. 指导利益攸关方为儿童、看护者和教育工作者赋权和教育使其成为数字公民开展工，包括数字接入、公平和数字扫盲。
- 10 努力推动为儿童构建安全可信的数字环境。

儿童性虐待材料（CSAM）

必须针对出于性目的下载、获取、观看、储存、拥有、传播、展现或展示以及提供任何描绘和展示18岁以下儿童的性内容等行为进行立法，定性为刑事犯罪。

调整国家立法，使之与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制定儿童权利公约有关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的导则](#)》（2019年）、国际失踪和受剥削儿童中心《[有关儿童性虐待材料的示范立法和全球审查](#)》（2018年）或[INSPIRE有关性虐待和剥削立法的框架指标指导和成果框架](#)（2018年）等现行框架保持一致。

执法

- 确保儿童网上侵害他人的案件根据国家立法中规定的儿童权利原则进行处理并强烈建议使用刑法以外的工具。
- 为执法部门提供适当的财政和人力资源，开展培训和能力建设，全面参与并装备齐全。
- 确保世界各地执法机构之间的国际合作，从速应对网络犯罪。

监管

- 考虑制定监管政策（联合监管政策以及全面监管框架）。
- 规定企业有义务开展儿童权益尽职调查并保护其用户。
- 建立监测机制，调查和纠正侵犯儿童权益行为，改善信通技术和其他相关公司的问责制。

- 加强监管机构在制定与儿童权利和信通技术相关的标准方面的责任。

监测和评估

- 建立一个方利益攸关多方平台，为各国制定、实施和监测儿童数字议程提供指导。
- 制定有时限的目标和透明的流程，评估和监测进展情况，确保为国家保护上网儿童战略和相关要素的有效运作提供必要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

信通行业

- 争取行业参与制定保护上网儿童法律和衡量上网儿童安全所有相关问题的通用指标的过程。
- 建立激励措施，消除法律障碍，促进制定共同标准和技术，消除儿童内容风险。
- 鼓励行业在其产品、服务和平台中采用安全和隐私设计，将尊重儿童权益视为核心目标。
- 确保行业使用严格的机制检测、阻止、删除和主动报告针对儿童的非法内容和任何虐待（归类为犯罪活动）。
- 确保行业为其用户提供儿童适宜的便捷举报机制，举报问题和关切，并可以获得进一步援助。
- 与行业利益攸关方合作，提高认识，支持行业查找产品和服务开发中的隐患并对现有产品和服务进行整改。这包括考虑最终用户遭遇的来自其他利益攸关方全切、风险和侵害。
- 支持行业利益攸关方提供适合年龄的家庭友好型工具，帮助其用户更好地对家庭上网进行保护。

报告

- 建立并推广可轻松举报互联网上发现的非法内容的机制。
- 建立一条能处理网络风险和侵害的全国儿童帮助热线，或便于受害人报告儿童上网安全隐患的儿童热线/儿童帮助热线。

- 建立安全且方便的对儿童敏感性的咨询、报告和投诉机制。

社会服务和受害人支持

- 确保建立普遍和系统性儿童保护机制，责成所有从事儿童工作的人员（如社会护理、保健专业人员、教育工作者）识别、应对和报告网上发生的任何形式的侵害儿童的行为。
- 确保社会服务专业人员接受预防和处理侵害上网儿童的培训，识别虐童行为，并为受虐待伤害的儿童提供足够的专业和长期支持和援助。
- 以科学证据为依据制定防范虐待儿童的战略和措施。
- 提供适当的人力和财政资源，确保受害儿童完全康复和回归社会，并防止二次侵害。
- 确保儿童在网上遭受侵害、创伤或虐待的情况下能够获得充分的医疗护理（包括身心健康）。

数据收集和研究

- 投资并协调建立各类框架和开展活动，并进行统一监测和评估
- 对全国所有参与方和利益攸关方进行研究，以确定他们对保护上网儿童的意见、经验、关切和机会。

教育

- 确保教育工作者和学校行政人员/专业人员接受培训，以识别和充分应对疑似或确认的虐童案件。
- 制定一个广泛的适龄的以技能和能力为主的扫盲计划，让儿童能够充分受益于网络环境，能够识别威胁，并充分了解他们在线行为的影响。该计划可以在现有教育体系的基础上实施。
- 数字扫盲应成为全国学校课程的一部分，按照儿童年龄并从早期开始。
- 在学校课程之外开发教育资源，注重互联网对儿童的积极和赋权作用，促进负责任的上网行为。

- 避免传播恐惧信息。
- 征求儿童、家长和护理人员对教育计划、工具和资源开发的意见。

全民认识和能力

- 针对所有目标群体开展全国性的网络环境相关问题公众宣传活动。
- 利用公共机构和大众媒体对全国性公众认识活动进行宣传。
- 依托全球性活动和利益攸关多方框架和倡议，开展全国活动，提高国家保护上网儿童的能力。

参考资料

终止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全球伙伴关系及其伙伴（国际电联、教科文组织、儿童基金会、联合国毒罪办、WePROTECT全球联盟和美国世界儿童基金会），技术说明：新冠肺炎及其对保护上网儿童的影响，2020年

终止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全球伙伴关系及其伙伴（国际电联、教科文组织、儿童基金会、联合国毒罪办、WePROTECT全球联盟和美国世界儿童基金会），资源包：新冠肺炎及其对在线保护儿童的影响，2020年

欧洲理事会，2020年。五分之一的儿童在童年时期遭受或某种形式的性虐待或伤害。

Livingstone和Stoilova，2021年。对儿童的在线风险进行分类**4Cs：儿童网络风险的分类**

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2021年。[儿童是积极变革的推动者](#)

国际电联，2020年。保护在线儿童政策制定者指南

国际电联，2020年。保护上网儿童行业指南

国际电联，2020年。给父母和教育工作者的关于保护上网儿童的指南

国际电联，2020年。给儿童的关于保护上网儿童的指南

国际电联，2020年。[衡量数字化发展](#)

国际电联、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宽带委员会，2019年。上网儿童的安全：使网络暴力、滥用和剥削风险最小化

国际电联和劳工组织、国际移民组织、儿童基金会、难民署、人权高专办、联合国毒罪办，2020年。暴力侵害儿童问题机构间工作组行动议程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2021年。[探究儿童在网络世界面临的风险和机遇](#)

联合国，2020年。政策简报：新冠肺炎疫情对儿童的影响

WePROTECT全球联盟，2015年。[努力保护儿童免遭日益猖獗的网上性剥削和虐待的威胁](#)

欲了解更多信息，请参考国际电联《保护上网儿童政策制定者指南》中的参考资料，和<http://www.itu-cop-guidelines.com>网站上的其他资源。

合作伙伴：



本政策简报是国际电联保护上网儿童倡议内部简报，借鉴了2020年国际电联保护上网儿童系列准则。哈佛大学伯克曼·克莱因中心、非洲儿童在线、终止暴力侵害儿童全球伙伴关系、失踪和受剥削儿童国际中心（ICMEC）、欧洲联盟委员会联合研究中心、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家长区、国际TaC-Together打击网络犯罪、教科文组织、英国更安全的互联网中心、WeProtect全球联盟以及5项权利基金会等给予了青年与媒体宝贵的支持。

ITU出版物

瑞士出版，日内瓦，2021

ITU Disclaimer: <https://www.itu.int/en/publications/Pages/Disclaimer.aspx>



国际电信联盟

Place des Nations, CH-1211 Geneva Switzerland